

#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儿童友好文化空间提升项目合同

发 包 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 包 方：河南壹刻标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儿童友好文化空间 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壹刻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儿童友好文化空间提升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5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87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儿童友好文化空间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内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室内外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详见分项报价表内容）。

## 二、产品质量：

- 1、产品的材料、工艺、安装质量根据双方确认的签字图样为准，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图纸中的材料、工艺、尺寸等要求制作，所有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 2、文字正确与否，中文文字由甲方提供，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翻译英文，排版制图并负责校对中英文，甲方签字确认后交乙方制作安装。
-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三、制作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该合同为单价合同，标牌制作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现场复核，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2、合同（含税）总价：¥2021495.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及标牌设计、制作、运输、搬运、安装、质保等所有费用等乙方按约完成标识标牌制作安装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4、项目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本次项目总结算价款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1 最终标识标牌的方案图、效果图、制作图等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1.2 甲方为乙方安装标识标牌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依约付款。

####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须派遣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人员积极对接甲方管理人员，深化、细化最终标识标牌的方案图、制作图等，并报甲方签字确认。

2.2 乙方须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并在安装过程中保证施工安全、现场卫生及甲方成品的保护等。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成品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恢复原状。

2.4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依约付款。

## 六、违约责任

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标识标牌制作安装事项，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如期交工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工期一倍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为五年，质量保修期自乙方完成标识标牌制作安装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内，标识标牌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甲方原因及人为、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除外），乙方须无偿修复。

3、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维修；若乙方未依上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事故处理及安全防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全权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防火等措施并承担其相关费用，执行施工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无论任何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火灾及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自身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民事诉讼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其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税号：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签定时间：2025.10.16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名称：河南壹刻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木兰大道

新区南收费站

税号：91411400MA45DDBT2E

账号：17160204092002490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电 话：15518720808

签定时间：

赵梅 窦心雅

